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5239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贝安松

申 请 人 成都武侯区天颐酒店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通祠路20号1栋2单元12层1201-1211号、13层1301-1311号、14层1401-1411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同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饭店商业管理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自动售货机出租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